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三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38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之一；
- 3、涉案金额为约 5,000 万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如按照判决书执行，公司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后续不排除公司提起上诉的可能，该判决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】，就公司、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碚圣医药”）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辉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

原告：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被告：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先文、潘呈恭、周廷娥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 15 日，恒辉公司与碚圣医药、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碚圣医药和公司共同向恒辉公司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利息为每月 2.2%。同日，潘先文、周廷娥和恒辉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潘先文、周廷娥就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届满之日起两年。2019 年 5 月 15 日，恒辉公司按约定将 1 亿元支付到碚圣医药账户。2021 年 2 月 15 日，恒辉公司与碚圣医药、潘先文、周廷娥、潘呈

恭签订《贷款展期协议》，约定剩余借款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同时增加潘呈恭作为新的保证人。重庆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立案后，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、2022 年 6 月 6 日公开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第十一条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；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也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案作出判决，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碚圣医药、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公司的借款本金 49,899,751.95 元，利息（截止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,616,971.07 元；从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，以 49,899,751.95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碚圣医药、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恒辉公司律师费 20 万元；

3、潘先文、周廷娥、潘呈恭对上列 1、2 项的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恒辉公司对潘先文持有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.0556% 股权享有质押权，并对该质押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价款在上述 1、2 项的债券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5、驳回恒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79,113 元，恒辉公司承担 28,461 元；碚圣医药、公司承担 150,652 元。

该判决尚未生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如按照判决书执行，公司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暂时对公司利润无影响，具体金额以本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后续不排除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可能，该判决的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

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渝0110民初14529号】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